

## 法 規

### 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

#### 監管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商業領域的中國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批發指向零售商及工業、商業及機構客戶或其他批發商銷售的產品及相關服務；零售指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件、互聯網及自動售貨機，銷售供個人或團體消費的貨物或相關服務。根據上述規定，擬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可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

## 法 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擬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活動的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應申請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按擴大企業經營範圍的相關法律程序向有關部門上報，並申領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應明確詳述其增加分銷經營範圍的分銷方式(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並在申請時提交其產品清單。

### 稅項

####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繳納的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24%徵收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任何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贏利年度(抵銷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獲得百分之五十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就先前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現行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因未有盈利而尚未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 法 規

###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於頒佈新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其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之預扣稅稅率為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 營業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按介乎3%至20%之稅率繳納營業稅。

## 法 規

###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被處罰款、停業、關閉或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流動賬項目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提供若干支援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稅務證書），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透過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即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入外匯以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根據其營運所需保留即期外匯所得，以及所保留金額可存入於中國的指定銀行存置的外匯銀行賬。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在境外投資於證券、衍生產品及進行該等交易的外匯交易，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倘需要）。

## 法 規

###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任何產品，而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其產品未能符合產品質量法所規定質量標準承擔責任。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其營業執照將被吊銷。嚴重情況下須承擔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討該賠償，反之亦然。

### 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

#### 企業成立、營運及管理

印尼公司實體之成立、營運及管理乃受有關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第40號法律規管（「**印尼公司法**」），印尼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印尼公司法規定，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至少須由兩方進行。

此外，根據於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有關強制公司註冊之一九八二年第3號法律（「**印尼公司註冊法**」），印尼實體亦須承擔註冊責任。印尼公司註冊法要求印尼實體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後，於貿易部下屬的公司註冊辦公室註冊。

#### 外資擁有權

印尼有限責任公司之擁有權乃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有關資本投資之二零零七年第25號法律（「**印尼投資法**」）規管。印尼投資法規定透過成立外商投資公司於印尼之直接投資。此外，擬於印尼進行直接投資之外國投資者須透過於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參與投資。此外，除對於列明須封閉及有條件開放外，所有商業領域須開放100%外資擁有權。

## 法 規

業務領域清單參考現時根據有關封閉及開放投資規定之商業領域清單二零一零年第36號總統令(「負面投資清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服裝生產商並未列入負面投資清單，因此導致賦予外國投資者於各自業務持有全部擁有權。

### 稅項

稅項之條文乃受有關所得稅之一九八三年第7號法律監管，該法律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最後一次修訂乃由二零零八年第36號法律作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總體而言，印尼稅法規定，倘個人並非居於印尼或於十二個月期間於印尼逗留不超過183天，則該個人被視為非印尼居民。倘公司並非於印尼成立或註冊，該公司將被視為非印尼居民。於釐定個人或法團之居住權及稅務狀況時，亦將考慮印尼與其他國家締結之任何適用雙重稅收協定之規定。於本節中，非居民個人及非居民公司均稱為「非居民納稅人」。

根據為避免雙重徵稅之任何適用協議之條文，非居民納稅人，即並非於印尼註冊或成立之個人或法團，於印尼之收入來源來自(其中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印尼之資產、利息(包括任何利息性質之付款)、專利權及股息，均須按20.0%的稅率就該收入繳納最終預扣稅，只要收入與該個人或法團於印尼之常設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倘收入與於印尼之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收入須按扣除常設機構適用之所得稅後純利之分支利得稅20.0%之稅率(自二零一零年起，所得稅率為25.0%)徵稅。就資產出售或轉讓而言，所得稅乃按估計淨收入徵收。

### 增值稅

預扣增值稅主要由有關奢侈品增值稅及銷售稅之一九八四年第8號法律(「印尼增值稅法」)監管，該法律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隨後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修訂。印尼增值稅法規定所有印尼實體在印尼從事運輸、使用及出口貨品與服務時須支付10%稅款。

---

## 法 規

---

### 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之有關環境保護與管理之二零零九年第32號法律（「印尼環境法」）：

- 任何實體向環境介質排放廢棄物均須：
  - 符合環境質量標準；及
  - 獲得當局批准。
- 污染及／或破壞環境的任何實體須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管理：
  - 向社會提供有關污染及／或破壞的資料；
  - 隔離環境污染及／或破壞；
  - 終止環境污染及／或破壞之來源；
  - 其他適用方法。
- 任何污染及／或破壞環境之實體須進行環境恢復；
- 任何生產、運輸、分發、儲藏、使用、排放、生產，及／或堆放危險及有毒物料之實體須對危險及有毒物料進行管理。
- 未經當局許可，禁止任何實體向環境介質傾倒廢棄物及／或其他物料。
- 從事任何業務及／或活動之任何實體有責任：
  - 提供環境保護及管理的相關真實、準確、公開及應有資料；
  - 維持環境之可持續性；及
  - 遵守環境標準質量及／或環境標準。

---

## 法 規

---

- 禁止任何實體：
  - 進行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或破壞之任何行為；
  - 使用現行法律及法規禁止使用之危險及有毒物料(如滴滴涕、多氯聯苯及狄氏劑)；
  - 向印尼屬地排放源自海外之廢物；
  - 向印尼屬地排放危險及有毒物料；
  - 向環境介質排放廢棄物；
  - 向環境介質排放危險及有毒物料及其廢棄物；
  - 違反法律法規或環境牌照，排放基因產品到環境中；
  - 利用火進行場地清理；
  - 無任何必要認證安排環境影響評估；及
  - 提供虛假及誤導資料，散佈消息，蓄意破壞消息，或提供不實解釋。

違反印尼環境法可能導致停業，罰款或監禁形式的損害恢復責任，甚至刑事責任。



## 法 規

### 外幣兌換

根據有關外匯買賣及制度之一九九九年第24號法律(「印尼外匯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任何進行外匯買賣之實體均須向印尼銀行(「印尼銀行」)呈報。

更確切而言，呈報責任乃根據有關外匯買賣監督之第4/2/PBI/2002號印尼銀行法規(「第4/2002號印尼銀行法規」)之規定，該法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生效。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第5/1/PBI/2003號印尼銀行法規修訂。根據第4/2002號印尼銀行法規，任何進行外匯買賣之實體須向印尼銀行提交完整、準確與適當之報告，內容須包括有關其向印尼銀行進行外匯買賣之詳情及數據。

呈報責任僅限於未透過印尼之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之交易。無論該實體是外資企業或當地企業，呈報責任並無區別對待。該責任適用於擁有資產總值或銷售營業額為數或等於100,000,000,000印尼盾(約●港元)之任何實體。該實體有責任就影響印尼以外任何其他方之資產及負債之交易提交報告。亦有責任於其報告期末就其資產及／或負債之現狀提交報告。

未遵守報告責任可能導致罰款、停業甚至刑事責任。

### 有關本集團其他地區業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及於往績紀錄期間，每年總收入半數以上之收入來自美國客戶。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須受反傾銷調查，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並未受到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共有35宗紡織品及衣物產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亦屬此類別)之反傾銷調查，當中並無任何調查與服裝產品有關。據本集團董事理解，倘進口產品之出口價低於其正常價值(與產品於出口國之本地市場價格比較計算)及倘該「傾銷進口」對進口國之國內行業構成損害，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可實施反傾銷措施。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為客戶採購的產品之出口價為該等產品在其製造國家的市價，因此，該等產品被列為「傾銷進口」的風險不高。此外，本集團董事亦相信美國及歐洲之製衣業已不如以前般蓬勃，進口服裝產品被視為對彼等之國內市場構成損害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遭受反傾銷調查或措施的可能性極低。